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該等資料載入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載資料、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或[編纂]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3)
按照[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照[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按照[編纂]分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的[編纂]股股份計算，當中已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但並不計及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在損益中確認的相關開支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編纂]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無作出任何聲明指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本當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或反之亦然或根本不能兌換。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釐定，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任何聲明指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本當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或反之亦然或根本不能兌換。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5) 上表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有調整以顯示本公司於2016年1月11日、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15日、2016年3月7日及2016年3月14日分別所宣派及批准的股息2,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987,000元)、2,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987,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1,2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776,000元)及1,5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720,000元)(「股息」)的綜合影響。倘已計及總額約人民幣52,470,000元的股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作以下進一步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已計及股息)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已計及股息)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任何聲明指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本當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或反之亦然或根本不能兌換。

[編纂]

[編纂]

[編纂]